

证券代码：832287

证券简称：锦瑞新材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锦瑞新材：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24日。2018年12月20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责任有限公司提交了因摘牌原因的停牌申请，经股转公司批准，公司股票自2018年12月25日起暂停转让至今。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披露了《锦瑞新材：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68,19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77%，同意股数68,194,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为0股。全体出席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锦瑞新材：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1月9日和2019年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锦瑞新材：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司终止挂牌的申请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